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交易字第3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來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24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程序，本院認為適當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上午9時29分在本院刑事第五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游皓婷
書記官 林欣宜
通 譯 黃莉媛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郭來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本案犯罪事實，除證據部分補充「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處罰條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01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02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03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04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05 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06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07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08 本案經檢察官葉怡材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0 刑事第四庭 書記官 林欣宜

11 法 官 游皓婷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林欣宜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5 附錄所犯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附件：

25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7245號

27 被 告 郭來益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郭來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03 壢交簡字第999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嗣於民國111年4月
04 21日徒刑執行完畢。詎郭來益猶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5日
05 10時許，在宜蘭縣壯圍鄉壯濱路5段之雜貨店飲酒，飲至同
06 日10時46分許結束後，即基於飲用酒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
07 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自上揭處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08 普通重型機車離開；嗣於同日11時2分許，行經宜蘭縣○○
09 鄉○○路0段00號前時，為警攔查並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10 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始悉上
11 情。

12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來益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15 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6 管理事件通知單、駕駛及車籍資料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
17 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9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
20 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全國刑案
21 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22 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案係再犯同罪質之公共危險案件，
23 足認其刑罰適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請依刑法第47
24 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予以加重
25 其刑。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

30 檢 察 官 葉怡材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書 記 官 葉 怡 伶